



外商投资法律

在上海自贸区内设立大宗商品现货贸易平台将成为现实

曾文辉 | 高嵩松 | 黄瑞

为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建设、规范交易活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即将自2014年5月1日起正式开始施行且有效期为2年的《暂行规定》与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8日发布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共同构成了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建设与管理的制度基础。本文就《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一、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设立

根据《暂行规定》，大宗商品现货市场是指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具有下列特征的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市场经营者应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提交项目方案（包括投资主体、实缴资本金规模、交易规则、资金和实物交收管理制度等）：

- （1） 交易品种为国内进出口量大的大宗商品；
- （2） 交易价格不含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3） 交收的大宗商品应尚未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或已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市场经营者将项目方案上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后，管委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方案进行论证，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企业携管委会出具的意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除以上外，《暂行规定》还要求市场经营者应当具有大宗商品领域行业背景，过往三年经营无违法记录，同时鼓励同类型的交易市场合并设立。

二、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暂行规定》，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是指依法设立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制定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为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法人。市场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照《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并遵守下列规则：

- (1)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交易、资金托管、清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交易、托管、清算、仓储”分开，严格防范和妥善处置各类风险；
- (2) 市场经营者应当确保交易各方的交易资金存储在第三方的资金存管机构开设的专用资金账户，不得侵占、挪用账户资金，由主办银行或独立第三方清算机构对交易资金进行清算，确保交易资金安全；
- (3)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仓单管理及交收机制，由独立第三方仓单公示系统对仓单进行登记公示，确保仓单真实性和交收安全。指定交收仓库应为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仓库或其他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
- (4) 市场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市场交易。

此外，《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还规定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 (1)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 (2)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 (3)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 (4)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 (5)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 (6)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管理机关

《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内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管理机关及其各自职责。其中，上海市商务委负责指导自贸试验区内大宗商品现货市场行业管理相关工作；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工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区内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规划、业务协调、属地管理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暂行规定》将鼓励国内有实力的企业搭建现货贸易平台，但其具体实施还有待进一步操作细则的出台和完善，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动态并及时与您分享。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曾文辉**（+86-10-8525 5559; andrew.zeng@hankunlaw.com）联系。